

## 附件 2

# 2020 年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注意事项

### 一、组织申报流程

(一) 申报企业应如实填写《梅州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》，并经 2020 年纳税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和财政部门同意后再上报。

(二) 申报材料必须装订成册（一式一份），电子版可通过邮箱发送至 [mzswdsk@meizhou.gov.cn](mailto:mzswdsk@meizhou.gov.cn)。申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三) 项目评审结果将于 6 月底在局官网进行公示。

### 二、材料补充说明

根据 2019 年的申报情况，请申报企业在梅市商务〔2017〕5 号规定的基础上，注意一下申报事项：

(一) 所有申报项目的企业均需提供 2020 年度纳税证明，2020 年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间无违法违规经营的证明。

(二) 涉及宣传推介活动的，还需提供市、县（市、区）

商务部门作为指导单位的证明文件，发票（如场租、活动设备租赁等必须发生的项目支出，食宿费、交通费等不列入其中），活动现场照片，人员签到表等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涉及网上销售额支持标准的，还需提供销售平台和销售产品截图，全年平台后台销售数额截图，部分大额快递费用发票等佐证材料；根据 2020 年发生费用来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，必须提供相关费用发票。

（四）其他评审需提供的佐证材料。